

极地规则

如何保护环境

油类



排放

禁止任何船舶向海中排放油类和含油混合物



结构

要求包括小于5,000载重吨的所有油船为双层壳和双层底(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A/B船舶)



重燃油

南极(根据防污公约)禁止重燃油。鼓励船舶不在北极使用或运载重燃油



润滑油

考虑在船壳水下直接与海水接触的外部需润滑的部件中使用无毒可生物降解的润滑油或水基系统

入侵物种



入侵水生物种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通过船舶压载水和生物污底的入侵水生物种风险

背景资料

- ❄️ 《国际极地水域作业船舶规则》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 ❄️ 该规则适用于在北极和南极水域中运作的船舶:为现有防污公约要求之外的附加要求
- ❄️ 该规则通过针对极地水域中其他文书中未涵盖的特殊风险对安全船舶运作和保护环境做出规定

生活污水



排放 I

生活污水(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极地水域中排放



处理设备

若船舶具备经认可的污水处理设备,则允许排放,并尽实际可行地远离最近陆地、任何固定冰、冰架、或所规定冰密度区域排放经过处理的污水



排放 II

- 未经粉碎或消毒的生活污水可在距离任何冰架或固定冰12海里以外排放
- 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可在距离任何冰架或固定冰3海里以外排放

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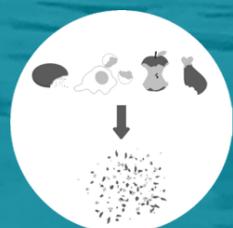
塑料

所有塑料的处置(按照防污公约)均被禁止



食品废物 I

禁止在冰上排卸食品废物



食品废物 II

经粉碎或磨碎(小于25毫米)的食品废物,仅在船舶距离最近陆地、最近冰架、或最近固定冰不小于12海里时,方可排放



动物尸体

禁止排放动物尸体



货物残余

货物残余、洗舱水中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仅在下列情况下方可排放:对海洋环境无害;始发港和目的港均在北极水域之内;及这些港口均无适当接收设施。按照防污公约,相同要求对南极水域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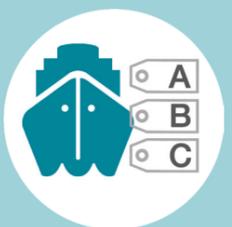
化学品



排放

禁止在极地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或含有有毒液体物质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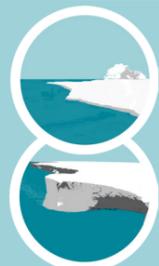
定义



船舶类别

为在极地水域中运作所设计的三类船舶:

- A) 至少为中等当年冰
- B) 至少为当年薄冰
- C) 开敞水域/优于A和B的冰况



固定冰:沿海岸形成并保持固定的,附着于海岸、冰墙、冰崖,位于浅滩之间的海冰或接地的冰山

冰架:附着于海岸的具有相当厚度、在海平面以上露出2至50米的漂浮冰盖